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现持有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72,400,000 股，占宏达股份总股本的 26.395%，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宏达实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数为 1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66%），解除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

2014 年 7 月 23 日宏达实业将其所持有的 1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66%）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共质押公司股份 271,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25%。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5 日